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
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作为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哈通信”、“公司”）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人，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对广哈通信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流通交易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本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80 号）核准，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1,263,026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49,999,993.74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5,454,021.7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44,545,972.04 元。

2026 年 3 月 11 日，中信证券已将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余额汇入公司专用募集资金账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518Z0028 号），确认本次募集资金已到账。

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募集资金存管银行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本次置换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新一代智能调度系统建设项目	346,381,100.00	304,013,264.30
2	数智指挥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280,175,915.60	244,018,393.74
3	调度指挥系统智能化核心技术研究项目	277,817,214.00	196,514,314.00
合计		904,374,229.60	744,545,972.04

注：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二）本次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主要涉及公司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8 日期间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的募投项目研发人员薪酬（包括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薪酬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置换金额
1	新一代智能调度系统建设项目	13,164,110.51
2	数智指挥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6,224,677.42
3	调度指挥系统智能化核心技术研究项目	1,430,239.51
合计		20,819,027.44

三、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基本存款账户是存款人的主办账户，存款人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收付及其薪酬的支取，应通过该账户办理，无法直接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办理，公司及子公司各项税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的缴纳，通过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可操作性较差。

基于上述情况，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提高管理及运营效率，公司在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先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研发人员薪酬（包括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薪酬费用）等相关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四、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 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由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相关经办部门提出付款申请流程，按公司规定的资金审批程序逐级审核，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流程，以自有资金先行进行款项支付。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募投项目分别建立明细台账及汇总表，汇总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资金明细表。

2. 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门在 6 个月内将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从对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等额转入自有资金账户中。

五、履行审议程序及保荐人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8 日期间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的募投项目研发人员薪酬，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二）保荐人保荐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肖尧

肖尧

张大伟

张大伟

